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8-062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关于拟投资建设“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并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拟终止浙江定海工业园区“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二、三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6:3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函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8:30-11:30、13:30-16:30
4、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 编:315801
电 话:0574-86186666
2、会议说明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请自理。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投资建设“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电缆系统项目”并签订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拟终止浙江定海工业园区“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329,391,402.73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期,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民初字第 225 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 司冻 418 号)文件以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京民初字第 225 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获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天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219,243,588 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一):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035 号海航荣御大厦 1507 室
被告(二):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二路 46 号 C025
被告(三):邓天洲夫妇、黄博夫妇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
2016 年,深圳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资本”)发起设

立了专项资管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此资管计划募集了 3 亿元,参与签订了《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参与合伙企业为投资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收购境外的石油公司 LONG RUN 的项目。协议约定,资管计划成立满 24 个月后(公司收购支付完成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剩余 49.74%股权款项后)英大资本资管计划退出。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已承诺收购上述股权,并发布《中天能源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6),公司拟以 18 亿现金方式收购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49.74%股权,并且,公司控股股东中天资产为此收购做了兜底承诺和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现因协议约定 24 个月到期,公司流动性资金紧张,金融机构贷款收紧,公司融资受限,导致未能全部支付 18 亿收购 LONG RUN 49.74%股权款。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后续事项安排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公司涉诉事宜,争取解除或达成和解协议,尽快解决上述涉诉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一、增加销售机构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上述机构将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代码:002867)
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各家机构网站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若想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站:www.snjjin.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洋
公司网站:licaie.hexun.com
8)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站: www.jianfortune.com
9)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10)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11)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址: www.buyfunds.cn
12)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 www.jnl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8-085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购买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到期,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 3,000 万元,实际年化利率 4.5%,获得存款利息收入 332,876.72 元。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购买的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梓符支行 2018 年第 107 期专项人民币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到期,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 4%,获得理财收益 498,630.14 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8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3 月 7 日	90 天
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梓符支行	2018 年第 119 期专项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 月 13 日	91 天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产品状态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隅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 170351 预约 90 天型	5,000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3 月 14 日	4.6%	567,123.29	到期已收回
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安享 13 号收益凭证	5,0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	4.85%	597,945.21	到期已收回
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梓符支行	2017 年第 94 期专项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4.1%	505,479.45	到期已收回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隅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 180098 预约 95 天型	5,000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18 年 6 月 19 日	4.60%	598,630.14	到期已收回
5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梓符支行	2018 年第 33 期专项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8 年 3 月 22 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	4.15%	511,643.84	到期已收回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本金保障型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八年第十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09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8 年度的第 10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39/000140 0001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4 1.009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93,770.62 844,291.8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46,885.31 422,145.9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 0.05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基煜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或申请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申(认)购费率及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最低降至 1 折。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新增通过基煜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基金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基煜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煜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基金转换补差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不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煜基金申(认)购、基金转换业

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招募说明书规定前端申(认)购费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费率优惠。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基煜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fund.com.cn	400-820-536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ullgoal.com.cn	400-888-06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